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规范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 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 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和《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需通过网站、媒体及其它途径向

社会公开的基金会的相关活动和信息。

第二条 基金会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

（二）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

（三）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五）基金会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需及时、真实、准确，以保证捐赠人和社会

公众及时了解、监督基金会的活动。

第四条 定期向上级登记管理机关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第五条 基金会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务，已公开的信息不得随

意修改， 确需修改的，需履行相关程序，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六条 本制度由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